



主 送	澄清函	发 自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收件人	各投标人	发件人	苗振宇
传 真		传 真	2909758
电 话		电 话	2909758
页 数	4 页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主 题	通知	邮 编	730010
日 期	2025-7-3	邮 箱	1524686666@qq.com
讯 息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 <input type="checkbox"/> 审阅 <input type="checkbox"/> 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回复 <input type="checkbox"/> 传阅	网 址	
备 注	如果传真不完整, 请与发件人联系。	签 发	

澄清函 (1)

各投标人:

现将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强矿震与冲击地压防治项目水力压裂直井、水力压裂水平井（第二次招标）（招标编号：GZ2506087-YJMDJT）招标文件澄清如下：

一、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2575.5000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超过控制价的报价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二、开标时间

原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9:00 时

现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9:00 时

（一）、开标方式

线上开标：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本项目开标以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钉钉视频会议辅助进行。

1.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9:00 时

2. 开标地点：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

3. 开标前需添加钉钉，钉钉号：15809313342（请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16:00 前完成，添加时请备注公司全称，我司会于 7 月 17 日 16:00

后统一通过)

(二)、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自行下载“【投标人（供应商）】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及“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安装包 1.1”，按要求进行操作。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更改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系统中签到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或客服电话 4001020005 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5.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联系代理机构解决。

6.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7.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三）、其他事项

1. 原招标文件要求不变。2. 纸质版标书递交方式：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人（开标前暂不邮寄）需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中国邮政）至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复兴路3号窑煤集团海石湾煤矿经管部，联系人：党工，联系电话：18699708124），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未按要求邮寄投标文件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 请投标人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投标人（供应商）】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及“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安装包 1.1”，按要求进行操作。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 网上开标系统中的唱标价与投标文件原件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投标文件中报价函报价为准，具体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注：1. 开标截至时间前需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内上传固化文件 HASH 码，开标截至时间前 1 小时内需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内签到。

2. 投标人在固化投标文件及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不见面系统中填写报价时，请统一将报价单位设置为“万元”。货物交货期（服务期）填写至“工期”栏。

3.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未及时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固化后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按约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此页无正文

请各投标人收到澄清后回函确认，并将盖章扫描件发电子邮件至
1524686666@qq.com。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